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集團)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GROUP) LIMITED\*  
(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LONG THRIVE HOLDINGS LIMITED  
長茂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 聯合公告

就由  高銀(證券)有限公司  
GOLDIN EQUITIES LIMITED

代表長茂控股有限公司  
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H股  
(新疆天業(集團)有限公司、長茂控股有限公司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收購者除外)寄發綜合文件

長茂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股東。

股東於作出是否接納H股收購建議的決定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與H股收購建議有關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以及接納表格。

有關H股收購建議的預期時間表載於本公告下文。

謹此提述由新疆天業(集團)有限公司、長茂控股有限公司及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聯合刊發的公告(「該過往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過往聯合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H股收購建議詳情，當中隨附有關H股收購建議的H股接納及轉讓表格(「接納表格」)，並載入有關H股收購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的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股東。

股東於作出是否接納H股收購建議的決定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與H股收購建議有關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以及接納表格。

## 預期時間表

H股收購建議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及H股收購建議開始日期 (附註1) . . . . .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接納H股收購建議的截止時間及日期 (附註2) . . . . . 不遲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H股收購建議的完成日期 (附註2) . . . . .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H股收購建議結果，

或H股收購建議是否經修訂或延長 (附註2) . . . . . 不遲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H股收購建議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股款的

截止日期 (附註3) . . . . .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附註：

1. H股收購建議乃於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作出，並自該日(包括該日)起至H股收購建議截止日期止可供接納。
2. H股收購建議乃屬無條件，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結束。天業控股及長茂保留權利修訂或延長H股收購建議直至彼等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的日期。訂明H股收購建議是否經修訂或延長或已到期的公告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發出。在任何情況下，倘H股收購建議經修訂或延長，H股收購建議將仍可供接納，直至根據收購守則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H股收購建議截止前最少14日向該等未接納H股收購建議的獨立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及必須刊發公告。
3. 就根據H股收購建議交回之H股而應付的現金代價股款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的H股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獲接納H股收購建議的獨立股東的一切所需文件以令H股收購建議的相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10日內寄發。

H股收購建議的接納概不得撤銷及不可撤回，惟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之權利」一節所載情況除外。

本聯合公告所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天業控股、長茂及本公司提醒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注意收購守則項下的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對本公司任何證券經認可的買賣。

為及代表  
新疆天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慶人

為及代表  
長茂控股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周玉蘭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國俊

中國新疆，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侯國俊先生(主席)、師祥參先生、尹修發先生、李雙全先生、朱嘉冀先生及陳林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林望先生、顧烈峰先生、夏軍民先生、王雲先生及麥敬修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天業控股的董事為郭慶人先生(主席)、張新力先生、黃耀新先生、吳彬先生、宋曉玲女士、安志明先生、王征先生及洪獻章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長茂的唯一董事為周玉蘭小姐。

全體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天業控股及長茂及其對本集團的意向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由天業控股及長茂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天業控股的全體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及長茂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由本公司及長茂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長茂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天業控股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由本公司及天業控股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